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呂明芬
電話：02-2728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93009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請領清冊各1份
(12615865_1093009269_1_ATTACHMENT1.odt、12615865_1093009269_1_ATTACHMENT2.pdf、12615865_1093009269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辦理本府110年度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訂頒「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110年度對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時，請依照「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辦理。
- 三、110年度財產歸戶資料審查原則：年度財產歸戶資料，持有財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同意核發年節照護金，惟仍應逐案視實際狀況考量：

(一)持有房屋1筆（不限坪數）或房屋2筆以上總面積未超過30坪。

(二)持有土地總面積未超過200坪（經稅捐機關核發之證明文

建成國中 1091110



OMAA1096007032

件上財產別登錄為田賦之土地不計)。

(三)停車位未超過1位。

四、經費來源：

(一)一般行政機關：由本府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項下獎補助費支應。

(二)附屬單位預算型態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及各級市立學校、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其所屬工程總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請自行在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三)各機關學校所屬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由各機關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

五、各機關學校辦理本項業務時，請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資訊作業網」(網址：<https://doppsn.gov.taipei/dssproject/login.aspx>)填報申請人相關資料，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後，於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前檢具相關表件(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請領清冊、異動及新申請人財稅資料)函送本府複核；另退職工友部分，其年節照護金之申請，由各機關學校逕行核處，並請繕造核發人員及金額清冊，由各一級機關彙整後，於110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報本府備查。

六、作業手冊業已登載於新版人事服務網檔案下載區，請自行下載使用，網路填報如有疑義，行政機關部分請電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許設計師(02-27208889/1999轉7731)；教育單位部分請電洽本府教育局人事室(02-27208889/1999轉6401)。



七、檢附「臺北市政府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
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規定」、「早期支領一次退
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申請年節照護金事實表」及
「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年節照護金
請領清冊」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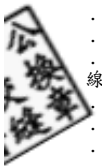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

